

新竹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三 -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非正式課程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二) 新竹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提升教師對新課綱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非正式課程之認知與理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13:30-16:3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各校承辦生命教育業務主要承辦人，並請攜帶 109 學年度各校規劃辦理的活動計畫。

(二) 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導師；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、36 班以下派員 1 人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 9 月 16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

八、活動期程(或課程規劃)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重點內容
109 年 9 月 16 日	1310~1330	報到	
	1335~1630	主題：生命教育議題與非正式課程之結合 講師：陳錦慧老師(國教署生命教育委員)	新課綱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非正式課程之認知與理解

九、預期效益：提升教師對新課綱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非正式課程之認知與理解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
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